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报备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各企业：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报备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已印发，现将通知转发给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各企业，请仔细研读，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报备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2020年2月4日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报备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驻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区内企事业单位延迟复工（复产）有关工作，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上班的通知》要求，现将辖区内应急保障类、连续生产/开工类企事业单位的疫情防控报备，以及放假后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的疫情防控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应急保障类企事业单位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以上单位要严格落实生产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报备制，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可以复工（复产），具体程序为：

1.提交应急保障单位报备申请（附件1）；

2.填写应急保障类企事业单位报备表（含防控预案和应急佐证）（附件2）；

3.填写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认表（附件8）；

4.以上材料（盖章签字）完备后提交受理服务单位（所属园区管办，不在园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受理服务单位联系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专家指导组提出专家指导意见；

6.受理服务单位审核后，将全部材料报备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

二、连续生产/开工类企事业单位

节日期间没有放假、没有停工（停产）、连续工作的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以上单位要严格落实生产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报备制，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可以继续开工（生产），具体程序为：

1.提交连续生产/开工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

2.填写连续生产/开工类企事业单位报备表（含防控预案）（附件4）；

3.填写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认表（附件8）；

4.以上材料（盖章签字）完备后提交受理服务单位（所属园区管办，不在园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受理服务单位联系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专家指导组提出专家指导意见；

6.受理服务单位审核后，将全部材料报备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

三、放假后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

节日期间放假停工、停产，没有上班的企事业单位。以上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审批制。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上班的通知》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复产），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最早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或按照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门通知执行）；2月9日24时后，需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要经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可以复工（复产），具体程序为：

1.提交复工（复产）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5）；

2.填写复工（复产）类企事业单位审批表（含防控预案）（附件6）；

3.填写单位复工（复产）人员摸排表（附件7）；

4.填写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认表（附件8）；

5.以上材料（盖章签字）完备后提交受理服务单位（所属园区管办，不在园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6.受理服务单位联系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专家指导组提出专家指导意见；

7.受理服务单位提出审核意见；

8.受理服务单位将企事业单位审批材料提交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组织疫情防疫组、专家指导组联合审批。

四、咨询受理服务人员

1.园区内企事业单位

集贤园：张飞85173788

长安通讯产业园：谢宏81115206

综合保税区：李少楠88608105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马晓霞81461801

创业园：张健81882295

软件园（软件新城）：王煜87669480

2.园区外企业事业单位

省、市、区重点项目企业：封方方88855819

园区外科技、商贸、物流等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局，李斌强81156345、康瑶88335188

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园区以外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写字楼企业、运输企事业单位：交通与住房建设局，魏忠89199051

园区以外的工业企业：工业和信息化局，乔洁81156317、谢庆81150305

园区以外的军民融合、军工涉军企事业单位：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局，左亚飞87309202

金融服务业企事业单位：金融服务办公室，韦敏81156325

保洁、绿化企事业单位：城市管理局，冀晨89388815

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工商高新分局，胡勃81153645

疫情防疫组：罗煜祥17791820963、卢鹏飞13201739190、杨军锋13909101469

附件：1.应急保障类单位报备申请

2.应急保障类企事业单位报备表

3.连续生产/开工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4.连续生产/开工类企事业单位报备表

5.复工（复产）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6.复工（复产）类企事业单位审批表

7.复工（复产）人员摸排表

8.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认表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附件1

应急保障类单位报备申请

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上班的通知》，涉及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可以在2月9日24时前复工。

我单位主要业务，属于上述XXXXXXXX（附佐证材料），将严格落实生产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

1.经内部自查，没有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所有人员健康；有满足应对疫情的安全措施与物资，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

2.在疫情防疫期间，对从西安市外返回的非高发病区人员居家隔离14天以上；在疫情防疫期间，对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企业负责对其隔离14天以上；若因隐瞒、漏报，以及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案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员工与单位签订健康承诺书

现申请报备。

单位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2

应急保障类企事业单位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报备单位 |  | 在岗人数 |  |
| 报备日期 |  | 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人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疫情防控方案 | 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疫情防控应急预案2、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详细）3、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有湖北人员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具体情况4、防疫物资情况（此表框可加页或附后） |
| 专家指导意见 | 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园区管办/行业主管部门（盖章）2020年 月 日 |
| 指挥部备案 |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代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3

连续生产/开工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我单位，位于，节日期间持续生产/开工/上班，一直没有放假，在岗人员名。在疫情防控期间，至少做到以下疫情防控措施。

1.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案；

2.在岗人员登记造册；

3.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查点；

4.全面消毒作业；

5.每天向所属业务归口单位（园区管办/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在岗人员身体健康情况；

6. 在疫情防疫期间，对从西安市外返回的非高发病区人员居家隔离14天；

7.在疫情防疫期间，对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有湖北人员密切接触史的员工，由员工现居住地专业留观点对其隔离14天；

8.员工与单位签订健康承诺书

若因隐瞒、漏报，以及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案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4

连续生产/开工类\_\_\_\_\_\_\_单位（盖章）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报备单位 |  | 在岗人数 |  |
| 报备日期 |  | 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人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疫情防控方案 | 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疫情防控应急预案2、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详细）3、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有湖北人员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具体情况4、防疫物资情况（此表框可加页或附后） |
| 专家指导意见 | 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园区管办/行业主管部门（盖章）2020年 月 日 |
| 指挥部备案 |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代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5

复工（复产）类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我单位 ，位于 ，我单位计划于 年 月 日起复工（复产），复工（复产）人员 名。

经我单位内部自查，没有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同时我单位内部有满足应对疫情的安全措施与物资，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员工与单位签订了健康承诺书。我单位已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统计表格，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做好防疫工作。在疫情防疫期间，保证对从西安市外返回的非高发病区人员居家隔离14天以上；保证对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有湖北人员密切接触史的员工，由其现居住地专业留观点对其隔离14天。

若因我单位隐瞒、漏报，以及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案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 单位（盖章）

# 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6

复工/复产类单位（盖章）复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复工单位 |  | 在岗人数 |  |
| 复工日期 |  | 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湖北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人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疫情防控方案 | 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疫情防控应急预案2、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详细）3、湖北籍员工、前往湖北以及与有湖北人员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具体情况4、防疫物资情况（此表框可加页或附后） |
| 专家指导意见 | 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园区管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2020年 月 日 |
| 指挥部审批 | 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生产物资保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组（代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7

复工（复产）人员摸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返岗日期 | 籍贯 | 是否前往湖北（填写详细行程） | 是否近期接触湖北籍人员或其他地区的发热患者（填写具体情况） | 实施隔离情况 | 联系电话 |
| *张三* | *男* | *28* | *1.28* | *陕西铜川*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_\_\_\_\_\_\_单位（盖章）疫情防控工作确认表

经对照确认表，我单位逐项严格确认，已认真执行1-15项。

填报人：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严格确认 |
| 1 | 设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 |  |
| 2 | 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  |
| 3 | 出入口设置体温监测点 |  |
| 4 | 工作场所每天消毒至少1次 |  |
| 5 | 员工餐厅分散就餐 |  |
| 6 | 员工摸排并建立台账 |  |
| 7 | 人员全部戴口罩 |  |
| 8 | 疫情防疫各物资齐备 |  |
| 9 | 设置有隔离地点及措施 |  |
| 10 | 办公、生产场所封闭式管理 |  |
| 11 | 员工上下班交通有保障，往返有记录 |  |
| 12 | 员工家庭住址全部统计 |  |
| 13 | 人员健康状况日报制 |  |
| 14 | 没有员工住宿问题 |  |
| 15 | 员工对企业的健康承诺书 |  |
| 15 | 以上1、2、6、9、11、12、13、15项全部形成工作文档并由专人管理 |  |